

林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林放管服办〔2020〕9号

林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8〕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政务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消除数据孤岛，促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我市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基础设施

第一条 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基础设施，包括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和市级共享平台，是管理全市政务信息资

源目录、支撑各级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关键基础设施。共享平台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市级共享平台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建设，覆盖所辖行政区域内全部政务部门，并与省、市级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为辖区内政务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提供支撑。各乡镇(街道)不再建设共享平台，已建的逐步向市级共享平台迁移。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与分类共享要求

第三条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

各政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维护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要建立目录管理制度和动态更新机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时，实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四条 政务部门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时，要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类型、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类信息: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有条件共享类信息: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不予共享类信息: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第五条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各级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的业务信息项可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通过共享平台予以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提供与使用

第六条 政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采集信息,明确本部门信息收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信息真实、完

整、及时、有效，并以数字化形式，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向共享平台提供信息访问接口和接口规范说明等。

第七条 信息提供部门在提供共享信息时，属于无条件共享类信息，要及时、规范地向共享平台报送；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信息，要明确信息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如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并通过共享平台提供给使用部门。共享信息提供方式主要包括数据接口、联机查询、部门批量下载等。

第八条 信息使用部门要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使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要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于可共享类的信息，平台和相关部门需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对于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要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协调解决。

第九条 各级政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信息。

第十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要及时维护和更新共享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十一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要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要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职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使用部门要对共享信息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

第四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第十二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办法，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共享平台信息安全管理 and 安全防护，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建设完善共享平台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和

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共享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全过程的数据安全。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要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政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切实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方案

第十六条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梳理，加快消除“僵尸”系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督查，全面摸清我市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逐步清理本地区“僵尸”系统，深化“大系统”的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加快系统联通，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推动分散隔离的各类政务专网向市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整合，实现政务系统联通。

第十八条 推动设施共建，加快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标准规范，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技术规范、网络资源分配规划和运行维护质量

标准。全面升级电子政务外网，继续推进乡镇（街道）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第十九条 促进信息共享，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与应用。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共享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推进我市电子政务内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与应用配合。

第二十条 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建立健全网站建设与应用。推进企业监管、市场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旅游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立项与核准等社会治理和交通运输、社保就业、环境保护、医疗健康、教育、文化、旅游、城建住房、科技创新、食品药品、气象服务、地理空间等民生服务重点领域的政府数据开放。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为指导，加强总体设计和指导，统筹推进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加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和覆盖类型，强化事项标准化应用，统一规范完备权

责清单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提升在线办理深度和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林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